

证券代码：874324

证券简称：捷贝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紫界商业大厦 13 楼 1305 学术报告厅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曾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筹备会议时间较为紧张，公司董事会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豁免《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同意会议召开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 2024 年度运行的实际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

细则》的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对 2024 年度执行公司事务、行使首席执行官（总裁）职权的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报告》。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反映了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以及在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和降本增效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3）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到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规划和目标，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进行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遵循谨慎原则，确认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曾斌、敖科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及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张翼先生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熊艳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名熊艳艳女士为本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聘任李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朝宏、马明慧、汤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